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良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科飞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抵押且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科飞）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议结果为准，其中 8000 万元用途为建设项目贷款，另 1000 万元用途为经营周转，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1、项目贷款担保方式：

本次贷款抵押物为湖北科飞位于湖北省老河口市科技园振兴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在建转现房后以房地产抵押）以及设备；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及本公司拟无偿提供不高于 8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系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 10 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经营周转类担保方式：

由湖北科飞自有资金存入保证金、存单、低风险票据贴现等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为公司（包括子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